

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

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嗣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；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相關規定，並解決實務面臨之相關問題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定明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持外國護照、中華民國(以下簡稱我國)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後，再次出國時所對應之查驗應備證件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本法第五條修正施行後，分款律定持有效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(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)入國之應備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定明無戶籍國民入國時免申請入國許可者，出國得免備入國許可證件，及其出國之應備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